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民代表候選人(第一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孫國志	47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森永國小 大武國中 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桃園成功仁愛之家輔導員 2.天琪幼稚園志工 3.達仁鄉第18屆鄉民代表 4.達仁鄉森永部落永續發展協會理監事 5.太麻里地區農會第19屆農會代表	一、監督公所鄉政、爭取鄉民福利、重視軟硬體建設。 二、推動部落文化產業、落實農業產銷推廣，改善文化生活發展。 三、重視部落耆老及兒童福祉，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及建設。 四、推動墓地公園化，建設涼亭、廁所、改善供水問題。 五、積極爭取公所推廣高經濟農作物栽種、改善鄉民生活增加產業收入。 六、傾聽鄉民心聲、積極為民發聲、盡心協助弱勢、持續造福地方、加強與公所互動和諧、全力與公所建設達仁。
2		林枚煌 Lakuy · Tajlinaw	56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空軍防空學校高中	1.興昌國小服務員 2.安朔國小服務員 3.達仁戶政事務所服務員 4.達仁鄉美學館秘書 5.南田部落第三、四屆部落主席 6.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7.達仁鄉後備中心副主任	一、為人民喉舌爭取福利造福鄉里為己任。 二、傾聽民意落實民心不分黨派服務為上。 三、協助森永、南田發展成為休閒產業旅遊聖地。 四、協助南田新增建地盡速完成有稟理念。 五、盡速解救南田海岸侵蝕問題以維護部落生命財產。 六、爭取核廢公投及打通台26線南田成為台東小墾丁。 七、爭取祖先耕作土地歸還予民。
3		邱慶蘭	57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森永國小 大武國中 省立內埔農工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畢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在職專班畢	1.達仁鄉公所臨時員保育員 2.第17.18.20.21屆達仁鄉民代表 3.第19屆達仁鄉代表會主席	全心全意 親力親為 為鄉民服務 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 監督公所各項施政並爭取鄉民福利
4		葛鴻文	59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中正預校 空軍官校	1.教官 2.蔡玉玲議員助理 3.達仁鄉南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監督鄉政：積極監督鄉政運作，扮演鄉民與鄉公所的溝通橋樑，合作共同推動本鄉鄉務建設。 二、推動部落產業：南田村： 1.協助完善阿塱壹古道觀光產業鏈。 2.規劃補償建地成為產業聚落。 3.爭取南田社區發展協會成為南田露營區管理單位。 森永村： 1.推動發展成為野菜觀光村。 2.推動成立南達仁長照中心。 3.連結阿塱壹古道觀光產業，創造族人就業機會。 三、福利社區：爭取鄉內外各項資源，協助社區持續爭取各項社會服務計畫(兒少照護、族人技能培育及健康休閒)，營造幸福溫馨的達仁。 四、服務鄉民：全力完成鄉民所託付及交代之工作。 五、爭取南田公共造產部落回饋機制。

鄉民代表候選人(第二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石振雄	57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安朔國小 大武國中 國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 警察專科學校警員 班134期	1.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服務 三十年以上 2.現任：安朔小米產銷班班員 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達仁消防分隊義消分隊長 達仁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	一、全心～改善部落現有設施，爭取村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二、用心～督導鄉公所，力推部落「結合產業 發展觀光」，增加農民、村民收入。 三、決心～時時監督鄉政運作，刻刻推舉村民提案反映需求。
2		劉仁宗	4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新化國小 新港初級中學 國立臺東農工	1.達仁鄉第20.21屆鄉民代表主席 2.達仁鄉第19.20.21屆鄉民代表 3.達仁鄉公所課員、農業觀光課長 4.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監事、總幹事 5.臺東縣消防局大武分隊義消顧問	一、基礎建設：1.建議公所積極推動地方道路品質改善及農路整修，以利人車行駛安全。 2.積極爭取安朔、新化村公墓納骨牆綠美化工程。 3.建議公所治理安朔溪水岸、定期疏濬、清淤及綠美化，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農業觀光：1.建議公所推動地方產業發展，以利增進農民收益。 2.新化油杉區新設步道及周邊設備綠美化計劃。 三、社會福利：1.關懷低收入弱勢鄉民提高各項補助。 2.積極爭取保障長照2.0照顧員福利。 3.爭取新化活動中心及文健站友善空間及設備補助。
3		吳明忠	55年6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立安朔國民小學 臺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達仁鄉公所 2.達仁鄉清潔隊長 3.達仁圖書館館長 4.達仁鄉民代表	一、貫徹「為人民服務」宗旨。 二、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三、自身的熱忱、能力發揮在人民的需求上。 四、持續推動地方建設、監督鄉政。

鄉民代表候選人(第三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廖新一	53年12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土坂國小 臺東縣立賓茂國中	1.曾任19屆土坂村村長 2.曾任20屆土坂村村長 3.現任21屆達仁鄉代表 4.臺東縣東區職業訓練中心	一、基礎建設：民生安全與便利 1.督促縣府新建堤防整治大竹高溪，防汛防洪。 2.台土坂兩村農路建設的整修與改善，讓農人更便利。 3.本村溫泉區域橋樑提案興建。 二、教育發展：雙坂兩校的特色課程 1.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文化課程的推廣與協助，走向民族教育小學。 2.台坂體操隊的人才培育，讓原民孩子呈現多元展能。 三、醫療與衛生：後山生息的照護 1.爭取台土坂兩村衛生室室內與周圍環境改善，候診時也能得到情境的療癒。 2.協助與爭取南迴醫院的建立，讓南迴線不再是離健康最遙遠的距離。 3.監督土坂村自來水第二抽水站(新興村)，並定期檢驗水質，做健康守護的第一把關。 4.督促自來水公司新建自來水水井。 四、文化教育與延續：重視文化教育傳承，推動族語生活化。 五、社區關懷：協助台土坂兩村辦公處作即時關懷並關懷族外族人，讓族人妥善得到照護。 六、環境生態：與自然永續共存 1.建設工程以在地智慧與自然工法。 2.大竹高溪流域自然環境生態保育，讓溪流物種恢復樣態。 3.協助資源連結設立生態保護網。 七、行政監督與協助：監督公所行政，確實要求實踐鄉民陳情事務；協助村辦公處為民服務造福部落。
2		董美華	47年4月29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坂國民小學 賓茂國中一年 東海國中二年 省立臺東女中三年	1.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業務主任10年 2.金峰保險經紀業務襄理5年 3.第一長照中心居服督導1年	一、嚴格監督鄉政。 二、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民代表候選人(第三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3		邱志偉	62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土坂國小 新生國小 新生國中 嘉義吳鳳工專 花蓮臺灣觀光管理專科學校	1.達仁鄉公所臨時員 2.土坂儲蓄互助社理事 3.達仁雜糧產銷班第3班班長 4.達仁鄉第20屆鄉民代表 5.達仁鄉第21屆鄉民代表	一、善盡民意代表職責，為民服務為宗旨。 二、爭取地方建設，監督鄉政推動，嚴格審查預算編列。 三、爭取弱勢團體者社會福利。 四、推廣農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 五、促進在地文化傳承。
4		尤嘉妍	73年6月11日	女	高雄市	無	台坂國小畢業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 高級中學畢業 國立臺東高商商業 經營科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財政 稅務系畢業	1.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常務 監事、理事 2.達仁鄉婦女會理事 3.達仁鄉公所約雇員、臨時員 4.達仁鄉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5.達仁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一、積極監督問政，確保鄉民權益，加強地方建設，提升安居品質。 二、重視弱勢族群及老人生活照顧，連結鄉內外資源，落實社會福利及救助工作。 三、維護族群傳統文化命脈，強化文化教育推行與傳承工作。 四、關懷在外發展之鄉親，定期至各地訪視，主動解決其困難與需求。 五、(加)倍傾聽部落聲音，用(心)做好部落事務，強化行動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吵鬧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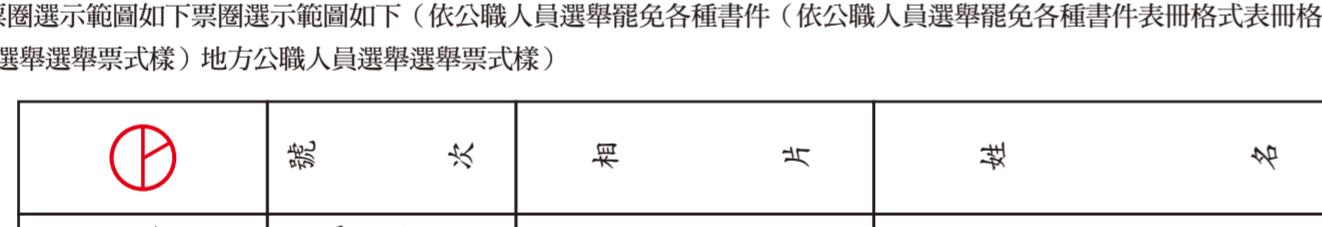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設置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即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在投票所開票三十分鐘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選舉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表冊格式七之(三)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何人。

4.圈後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免處罰(錄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不正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達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票券或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四、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拍攝鏡頭、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從其規定。